

关于发布《京津冀地区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试点实施方案》及征集试点示范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联节〔2018〕4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推动京津冀地区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按照《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试点实施方案》（工信部联节函〔2018〕68号）要求，结合京津冀地区新能源汽车及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产业发展实际和各自优势，京津冀三地政府联合制定了《京津冀地区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试点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试点实施方案》，详见附件1），现予以公开。按照《试点实施方案》内容，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试点示范项目，有关要求如下：

一、试点示范内容

依据《京津冀试点实施方案》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在回收体系建设、梯次利用和再生利用各环节，遴选一批试点示范项目，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新业态和新模式。

二、申报要求

（一）项目申报主体应为企业，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产业链上中下游各环节参与主体可申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状况和运营情况良好。
- 2.规范诚信守法，三年内未发生重大产品（服务）质量、安全健康、环境保护等责任事故。
- 3.在试点项目方面应具有较好的前期基础，并可在年内输出实质性成果。
- 4.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技术上处于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试点示范项目使用的关键技术装备、软件需安全可控。

（二）申报主体根据《京津冀试点实施方案》的主要任务自行申报，项目可就回收体系建设、梯次利用和再生利用某一环节申报，亦可涵盖多个环节一同申报。项目建设应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具有鲜明的区域联动特色和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

（三）北京市、天津市和河北省三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分别负责各地项目征集、初审，后按照《京津冀试点实施方案》的要求对试点示范项目方案进行专家评审、现场审核等，择优遴选认定符合要求的项目开展试点示范，优先考虑能够充分体现京津冀一体化联动的试点示范项目。试点示范期为2年。

三、报送方式

请各申报单位于2019年1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四份（装），电子版光盘1份，报送至京津冀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系方式如下：

北京市：李震彪，15122766433，lizhenbiao@catarc.ac.cn

天津市：许玉程，02283607353，tjzyhb@126.com（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35号城市大厦A座521）

河北省：王志峰，0311-87800296，jnc@ii.gov.cn（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西路402号）

附件：

- 1.京津冀地区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试点实施方案
- 2.京津冀地区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试点示范项目申报书

附件1

京津冀地区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试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推动京津冀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按照《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试点实施方案》要求，结合京津冀地区新能源汽车及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产业发展实际和各自优势，制定本试点实施方案。

一、试点地区概况

（一）新能源汽车及动力蓄电池产业发展情况

随着大气污染、能源短缺等问题的加剧，推广新能源汽车已成为京津冀地区改善环境的一条重要路径，因此京津冀地区已经成为我国新能源汽车推广的重点区域。据不完全统计，截至2017年底，京津冀地区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已达32.6万辆，约占全国的21.3%，累计建成充电桩12.9万个。

京津冀地区已形成较为完善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及零部件供应链体系，掌握电池、电机、电控等三大关键核心技术及系统集成技术。在整车生产研发方面，已具备全国领先的新能源汽车生产及研发能力，车辆产品覆盖乘用车、商用车两大类，产品种类位居全国前列。拥有30多家新能源汽车企业，包括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方华德尼奥普兰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津清源电动车辆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中博汽车有限公司、河北长安汽车等骨干企业。

在动力蓄电池研发生产方面，已基本掌握磷酸铁锂、三元材料、锰酸锂等常见动力蓄电池的关键核心技术及系统集成技术，并深入研究新型动力蓄电池，提高电池性能，推动提升新能源汽车续航能力。拥有10多家动力蓄电池生产企业，包括国能电池、中信国安盟固利、波士顿电池、普莱德电池、当升科技、天津银隆、天津力神、天津捷威动力、天津中聚、河北银隆、神州巨电、芯驰光电、风帆等为代表的动力蓄电池及正负极材料企业。

（二）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现状及优势

1. 动力蓄电池回收现状

目前，京津冀地区推广的新能源汽车还未到大规模退役期。部分已退役的示范应用新能源汽车配套的动力蓄电池，由汽车生产企业选择相应的回收处理企业进行处理。前期报废的新能源客车、出租车、试验车等，均不含动力蓄电池。其中报废的新能源客车、出租车在交给资质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时，其废旧动力蓄电池已经被提前拆卸，具体由产权所有人自行处置；报废试验用车的动力蓄电池由汽车生产企业自行回收后处置。

2. 京津冀动力蓄电池退役量分析

京津冀地区新能源汽车较为集中，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市场潜力巨大。依据三地近年来新能源汽车推广使用情况、动力蓄电池的平均运行寿命，按照斯坦福模型对京津冀三地动力蓄电池报废量进行预测，从2018年开始出现大规模退役，京津冀地区2018年退役3466吨，其中北京市2220吨，天津市1200吨，河北省46吨；2019年退役6483吨，其中北京市2703吨，天津市1970吨，河北省1810吨；2020年退役10446吨，其中北京市5058吨，天津市2974吨，河北省2414吨。

3. 京津冀开展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试点的基础

京津冀地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规模大，不仅推广数量多，而且产品种类多，覆盖面广，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2017年，仅北京市就发布7批共25家企业的88款纯电动小客车产品，发布4批共14家企业的46款纯电动及燃料电池商用车产品。同时，京津冀地区在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领域已拥有多家相关企业和良好的产业基础，产学研各方在动力蓄电池回收体系建设、梯次利用和再生利用等环节已积极开展相关探索研究和试验示范。

在回收体系建设方面，企业已开始探索利用废旧家电、环保及再生资源等领域的回收体系以及移动回收服务站等，构建涵盖京津冀地区的动力蓄电池回收网络体系。格力在天津、河北投建的报废汽车、废旧家电处理项目已投入运营，并依托在京津冀的家电线上线下销售售后网络，已形成覆盖京津冀的完善的线上线下回收网络体系，同步已布局动力蓄电池回收网络的搭建。桑德集团则计划充分利用其在环保及资源再生等领域的废旧资源回收体系、线上线下再生

资源交易平台和渠道等，新增废旧锂电池及相关废料的回收业务。邦普集团在京津冀区域建立了5个回收体系移动服务站，为京津冀地区的汽车和电池企业提供回收服务，2017年已在京津冀地区回收超过1100吨废旧动力电池，邦普集团还将成立北京邦普，为京津冀地区提供专业化服务。中化河北已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赛德美资源再利用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就锂动力电池回收项目展开合作。

在梯次利用方面，企业积极开展动力电池梯次利用探索和示范项目建设。北京匠芯电池作为北京先进动力电池系统创新中心建立了基于大数据分析的梯次电池监控和新能源车评估平台，开展了基于整包级及模组级梯次动力电池应用的项目开发，并与北汽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联合发布了“擎天柱计划”，打造光储换电平台。北汽集团将在河北建设梯次利用基地。中国铁塔集团组织包含京津冀地区在内的多个地方建立梯次利用测试站点示范，目前各试点梯级电池运行稳定。猛狮科技已建成年产能约1.4亿Wh的动力电池梯次利用能力。中聚新能源已成功完成1MWh储能领域梯次利用试验，可应用于峰谷电调平和应急用电。捷威动力已完成梯次利用储能电站试验，为公司提供电力。银隆新能源积极完善自身钛酸锂储能领域技术，已建成我国首个兆瓦级的钛酸锂电池储能站，同时也是世界上首个10KV无变压器直挂电网的电池储能系统的示范工程。

此外，北京赛德美资源再利用研究院有限公司、天津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津绿色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天津猛狮新能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永清县美华电子废弃物处理服务中心、石家庄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等企业也在京津冀地区已开展或拟开展动力电池资源化再生利用相关业务。

（三）相关支持政策

京津冀三地政府均出台了示范和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管理办法、补贴和充电基础设施等支持政策，推动和保障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安全及快速发展。包括：《北京市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管理办法》《天津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2016-2020年）》《河北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2016—2020年）》《关于加快河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河北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三年作战计划（2018 - 2020年）》等。

为确保废旧动力电池切实有效回收，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之初，北京市即着力建立完善以生产者回收责任主体的基本制度，明确生产企业是责任主体，并对电池系统回收工作责任内容予以明确。天津市要求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承担动力电池回收处置的主体责任，并要求生产企业在津建立完备的动力电池回收体系。

二、面临的主要问题

（一）回收服务体系仍未有效建立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承担废旧动力电池回收的主体责任已确定，而且北京、天津的相关政策文件中也有相关要求，但由于前期政策没有提出回收体系建设的明确条件和具体要求，加之回收服务网点缺少相关标准且建设成本较高，因此，实际上，京津冀地区动力电池回收服务体系尚未有效建立。

（二）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落地困难

京津冀地区由于严格的环保压力，对动力电池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的环评要求高，导致京津冀地区的动力电池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难以落地，反而给不合规、不合法的企业创造了生存空间，行业监管难度大。

（三）综合利用相关技术及标准急需突破和完善

京津冀相关企业虽已开展多项综合利用探索和示范项目，但在废旧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一致性和电池成组连接技术、残余寿命模型、安全性能指标评价、工程实际应用、自动化拆解、回收处理再资源化工艺设备能力等方面仍缺乏有效技术支撑，且相关技术标准不完善，还难以有效支撑规模化的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和再生利用。

（四）市场相关基础数据不健全

2017年之前国家缺乏动力电池编码标准，地方政府管理缺乏基础数据支撑，京津冀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的使用状态、流向等基础数据不完整，已有数据的统计口径不一，质量不高，各地政府管理部门间的相关数据也没有实现共享，不利于行业监管。

（五）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亟待技术升级

新能源汽车与传统燃料汽车在核心总成和结构布局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且不同型号新能源汽车的车身结构、动力电池形状、嵌入方式、安装位置等均不同，区域内现有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还不能满足报废新能源汽车拆解的技术要求。

三、总体思路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生态文明建设要求，按照京津冀协同发展定位，协同做好京津冀地区废旧动力电池的资源化利用工作，充分发挥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动力电池生产企业及综合利用企业等相关主体作用，以建立和完善废旧动力电池回收体系为核心，以构建涵盖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各环节的溯源信息系统为抓手，加强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和再生利用先进技术研发和创新，积极开展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和多样化商业模式探索，协调推动京津冀地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产业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主导作用，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支持各市场主体参与对动力电池市场化商业运作模式的探索。更好发挥政府规划引导、政策支持、组织协调与示范推广作用，培育有利于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产业发展的体制机制和规范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

坚持落实责任，完善机制。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强化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中的主体责任，明确动力电池回收利用各环节相关企业履行的相应责任。完善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信息共享和溯源管理机制，完善和健全各部门的监管机制。

坚持安全环保，循环利用。将安全环保理念放在首位，确保动力电池在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利用等各环节得到妥善处置。遵循先梯次利用后再生利用的原则，有计划、有步骤地启动和建设一批动力电池回收体系建设、梯次利用和再生利用的试点示范项目，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取得实效后逐步推广。

坚持机制创新，协同发展。加快推进体制机制协同，推进京津冀区域政府间和企业间的合作模式创新和资源共享，实现产业责任共担，利益共享，协同发展。加快推进创新协同，打造协同创新共同体，深化区域科研机构合作，实现载体共建、联合攻关、成果共享。

（三）发展目标

1.总体目标

到2020年，京津冀地区基本建成规范有序、合理高效且可持续发展的回收利用体系及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化发展氛围。建成京津冀地区动力电池溯源信息系统，实现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信息的溯源和追踪。基于大数据的废旧动力电池残值评估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废旧动力电池拆解技术和装备实现产业化。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初步实现产业化发展，建成2—4家废旧动力电池拆解示范线和梯次利用工厂。探索和布局1—2家动力电池资源化再生利用企业。京津冀区域协同发展取得良好成效，动力电池实现安全、规范、高效回收利用。

2.实施步骤及阶段性目标

（1）方案拟定和启动（2018年1—6月）

完成京津冀地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试点实施方案制定，并根据试点方案细化和分解各主要任务，建立长效工作机制，部署启动试点期间各项工作。

（2）试点推进（2018年7—12月）

在京津冀地区有新能源汽车产品销售的汽车生产企业完成回收服务网点建设，并实现回收服务网点的信息公开。三地初步建成废旧动力电池溯源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并实现与国家平台的对接。基于大数据的电池残值评估技术取得积极进展，能够实现动力电池余能、剩余寿命与性能等残值的快速评估与分选。在通信基站备用电源领域、储能、

移动充电站等领域建成若干项动力电池梯次利用试点示范项目。发起成立京津冀地区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产业联盟。建成1—2家废旧动力电池拆解示范线和梯次利用工厂。

（3）全面建设（2019—2020年）

动力电池回收服务网络进一步完善，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作共建共享回收服务网点、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回收、家电销售售后网络和环保及废旧资源回收体系改建、“互联网+回收”线上线下相结合、移动服务站等多种回收网络共存，建成信息共享、功能完备、辐射京津冀及周边区域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络。废旧动力电池溯源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开始实际运营，实现京津冀地区车辆在用、梯次利用及报废动力电池的信息追溯。建成基于大数据的梯次电池健康状态及残值评估系统，并支撑相关企业科学高效开展动力电池回收与梯次利用业务，物理修复法等新型再生利用技术研究取得实质进展。建成2—4家废旧动力电池拆解示范线和梯次利用工厂，建成1—2条动力电池资源化再生利用示范线。各试点项目建设取得实质进展，并依托试点经验，总结形成较为完善的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示范体系。

四、主要任务

（一）加强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建设

1. 加快完善动力电池回收服务网络

充分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在京津冀地区有新能源汽车产品销售的汽车生产企业应在京津冀地区内至少构建3家所属车辆动力电池的回收服务网点，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回收服务网点相关信息。鼓励通过“换一收一”的方式回收电池质保期内的汽车维修电池，通过补贴、以旧换新等方式，从消费者手中回收“质保期外，新能源汽车报废前”的废旧动力电池。规范未与汽车生产企业合作的维修商等的动力电池回收行为和程序。探索研究将汽车生产企业落实动力电池回收主体责任情况与企业诚信体系挂钩的机制，并考虑对严重失信企业实施跨部门联合惩戒。

鼓励京津冀区域内的骨干汽车生产企业与动力电池生产企业、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综合利用企业等通过多种形式，合作共建、共用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及报废处理渠道。支持产业链上下游各企业合作共建、行业成立动力电池回收联盟、废旧家电、报废汽车、成品家电等销售售后和环保及废旧资源等领域既有回收渠道的合作改建、“互联网+回收”线上线下相结合、移动回收服务站等多种方式构建回收网络。规划布局若干能够进行动力电池快速检测、分选和初步拆解的综合性回收服务网点，打造信息互通、资源共享、覆盖京津冀的动力蓄电池回收网络。汽车及动力电池生产企业在研发及生产过程中报废的动力蓄电池应移交至回收服务网点或综合利用企业。协调推动“京津冀区域废旧电池物流、仓储集散中心”的建设和市场化运营，方便区域内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动力电池生产企业、综合利用企业等各相关主体共同使用。

规范报废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处理。报废新能源汽车上的动力电池由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负责拆卸，拆卸下来的动力电池包应交给回收服务网点或综合利用企业。新能源汽车应完整报废，动力电池缺失的，新能源汽车所有人应当出具电池已被回收利用的相关证明，并对其真实性负责。研究并明确公交公司、出租车公司等集团用户在新能源汽车与动力电池产权分离时的处置方式和要求。

2. 积极探索动力电池梯次利用

支持企业开展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在通信基站备用电源领域的商业化示范工程建设，在电力储能系统领域的示范验证，在移动充电、家庭储能、风光互补路灯等其他领域的探索应用。鼓励企业积极探索“以租代售”、“提供服务”等新型商业运营模式和新业态，推动更具活力的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市场化创新发展。

梯次利用企业应得到原电池生产企业的授权或技术支撑后才可开展相应的应用，回收梯次利用电池产品生产、试验、使用等过程中产生的废旧动力电池，集中贮存并移交至再生利用企业，承担梯次利用电池的安全环保责任，应开展动力电池梯次利用的安全评估，确保梯次利用动力电池的后期使用安全。

3. 严格规范动力电池再生利用

企业开展回收利用废旧动力电池活动前，应先鉴别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如属于危险废物，除自行利用、处置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外，对外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利用等经营活动的企业和单位，应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后，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的经营类别和经营规模，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探索开展废旧动力电池再生利用的两段化处理，第一阶段首先实现电池的无害化、固废减量化处理，即先将电池安全、环保、精细化地拆解为正负极粉等材料。第二阶段，将拆解后的材料进行最终的资源化再生利用。

充分发挥三地资源和产业基础优势，合理布局能够辐射京津冀地区的资源化再生利用企业，满足京津冀地区的资源再生利用需求。鼓励产业链上游企业与再生利用企业积极开展相关合作，促进资源的有效集中处理。

（二）实现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监管

1. 建立京津冀地区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信息共享机制

加强京津冀三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政府管理信息的互通互用，确保动力电池产品的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节点可控，实现京津冀区域内动力电池从设计制造、使用、梯次利用到资源化再生利用等各环节的协同高效管理。

2. 建设京津冀地区动力电池溯源信息系统

委托北京理工大学参考国家溯源平台，以京津冀三地已有的新能源汽车运行监控平台为基础，基于国家动力电池产品编码标准及配套管理办法，形成可扩展的标识编码方案和追溯信息规范，建设京津冀地区接口统一的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溯源信息管理系统，做好京津冀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编码等信息的收集统计工作，并与国家相关溯源信息系统做好对接。

试点期间，建立和完善动力电池与新能源汽车间的动态联系。参与京津冀地区试点工作的汽车生产企业应建立企业自身的电池监控系统并记录车辆及电池编码对应信息，并及时将相关信息上传至电池溯源信息系统。汽车生产企业应采取积极措施，推动与其有合作关系的销售和售后服务商，在动力电池更换、维修保养时应及时做好信息变更及传送。探索研究将汽车生产企业电池信息登记上传与京津冀地区的地方补助资金申请相挂钩的机制。开展梯次利用探索的试点企业应及时上传梯次利用电池的相关信息。

（三）推动先进技术和装备研发应用

1. 加快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及再生利用关键核心技术和装备研发

充分发挥京津冀地区的科技创新优势，加快建设基于大数据的电池残值评估技术研发，通过动力电池历史相关数据的挖掘分析，实现动力电池余能、剩余寿命与性能等残值的快速评估与分选，判断电池的可用性，实现电池回收分类判别及梯次利用场景模式匹配，确定退役产品的梯次利用失效标准，构建动力电池梯次利用系统方案，支撑相关企业科学高效开展动力电池回收与梯次利用业务。开展动力电池拆解技术、装备研发和产业化，推进动力电池到材料物理拆解技术、磷酸铁锂电池材料修复技术等新型回收技术的研发攻关。

2. 推动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升级

探索利用京津冀三地科技主管部门的相关科研经费，推动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加强安全、环保、高效拆卸动力电池的相关技术和装备研发，为新能源汽车规模报废做好技术储备。推动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与京津冀地区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的合作，为其提供电池安全拆卸指导手册和相应的技术培训。

（四）建立京津冀地区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产业联盟

1. 成立京津冀地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联盟

建立以京津冀三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为业务指导机构，成立动力电池及正负极材料企业，汽车生产企业，动力电池综合利用企业，高校及科研机构等涵盖产业链上中下游、产学研用各环节单位为成员的京津冀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产业联盟。联盟的主要目标为促进京津冀地区完善高效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的建设，提升京津冀地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产业技术水平和资源利用效率，降低环境污染。通过搭建联盟平台，促进京津冀及周边地区企业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实现区域间优势互补和协同发展。依托联盟，将开展共性技术研发、检测和评价、行业研究、共性课题研究、新型商业模式探索以及相关标准制定等工作。

2. 推进京津冀区域产业链上下游联合试点示范

在京津冀政府主管部门的指导下，以联盟为主体共同开展涵盖动力电池回收体系建设、梯次利用和再生利用全产业链的示范项目建设。鼓励联合开展回收网点共建共享，废旧动力电池市场化定价机制等探索研究。推动构建第三方价格指导与评估体系，探索线上线下动力电池残值交易等新型商业模式。

五、资金投入和效益分析

（一）资金投入

试点期间，京津冀三地政府将充分利用已有的相关优惠政策和产业基金等，围绕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支持和保障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试点工作的高效开展。

（二）效益分析

1.经济效益

动力电池退役后，可梯次利用于储能和备电等领域，加强对京津冀动力电池梯次利用产业发展的支持，可延长动力电池的生命周期，降低动力电池使用成本，为相关企业带来经济效益。同时，动力电池蕴涵着大量的贵重金属资源，被形象地比喻为“城市矿产”，回收利用动力电池中的镍、钴及稀土等有色金属，为企业带来较好经济效益。

2.环境效益

通过积极构建动力电池回收网络，加快建设京津冀动力电池溯源信息系统，实现对京津冀地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的信息管理和溯源追踪，有利于规范京津冀区域动力电池回收市场，并促进动力电池实现安全妥善回收、贮存、移交和处置，避免废旧动力电池流向非法渠道，有效降低动力电池的环保污染风险。合理利用废旧动力电池资源，可减少铅酸电池以及新锂电池等的生产量，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的同时，降低生产过程中的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带来良好的环境效益。

3.社会效益

回收利用动力电池中蕴含的稀有贵金属，可缓解我国稀有贵金属对国外资源的依赖，保障国民经济安全，同时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产业的发展，还可提供新的就业机会，为京津冀带来纳税额提升等社会效益。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推进

成立京津冀地区动力电池回收利用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并建立部门联动、信息共享和动态调整的工作机制，协同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做好工作部署，确保达成预期目标。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协调解决试点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制定详细工作计划，负责对试点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估。试点工作参与成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动力电池回收利用试点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详见下表1。

表 1 京津冀地区试点工作各参与部门相关职责

京津冀三地参与部门	相关职责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牵头协调推进试点工作，加强与各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实施方案各项任务按计划执行
科技主管部门	负责组织相关科研资源，开展共性技术的研究，对梯次利用和再生利用关键技术、设备研发应用项目进行攻关突破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负责试点企业的环境监管工作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负责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商务主管部门	负责督促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报废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拆卸能力提升工作，加强对报废新能源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监管，支持做好溯源管理工作
质量监督部门	负责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的部署开展梯次利用产品质量监督工作；配合有关行业部门，促进京津冀地区单位参与创制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协助做好溯源管理工作
能源主管部门	负责指导和监管梯次利用企业开展的储能项目试点，制定鼓励政策，为示范项目建设、电源并网等提供相应的支持保障环境

（二）形成政策合力，保障试点工作

京津冀地区联合开展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各相关政策和法规的研究工作，研究制定保障试点实施方案落地的配套支持政策。引导国家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社会资本，加大对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相关企业投资建设项目的融资支持力度。充分利用国家和京津冀地区现有支持环保产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将符合相关条件的项目纳入减免税等优惠范围，充分发挥产业发展资金引导作用，加强对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的支持。

（三）依托行业资源，着力能力建设

建立专家咨询制度，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专家咨询委员会，组建相关领域资深专家库，借鉴专家智库研究成果，为京津冀地区政府部门和参与主体在相关项目的决策咨询、评估论证等提供有益参考。充分发挥行业组织（协会、学会、商会、联盟等）的桥梁作用和资源整合优势，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产业发展情况及行业诉求。利用行业会议、专业培训等活动，搭建覆盖全产业链的行业信息交流合作平台，强化各类企业间的交流合作。促进京津冀地区单位参与创制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相关标准，发挥标准的引领指导作用。

（四）开展同步宣传，引导公众参与

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新闻媒体作用，加大对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力度，营造浓厚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舆论氛围。京津冀区域内使用统一的宣传标识、标语等，提升试点工作的影响力、感召力和知晓率。以废旧动力蓄电池安全风险、环境危害、政策法规及回收流程方式指引等为重点导向内容，提升社会公众参与度。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曝光力度和频次，强化社会公众对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的认知度和责任感。建立一套宣传制度，促进形成公众广泛参与、长效共治的局面，推进废旧动力蓄电池有效回收。

附件 2:

京津冀地区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 用试点示范项目申报书

申请企业_____（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写须知

- 1.填写申报书应确保所填资料真实准确。
- 2.申报书需同时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需手写部分应用黑色钢笔或中性笔填写，字迹清楚。
- 3.填报项目（含表格）页面不足时，可另附页面。
- 4.请在申报书所选项目对应的“”内打“√”。
- 5.请用 A4 幅面编辑，正文字体为 3 号仿宋体,一级标题 3 号黑体，二级标题 3 号楷体。

一、企业基本信息

填表人：

联系电话：

(一)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		员工总数		
组织机构代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内资（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 港澳台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情况	境内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讯地址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职务		手机	
	传真		E-mail	
总资产（万元）				
信用等级		上年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上年税金（万元）		上年利润（万元）		
企业简介	（发展历程、主营业务、经营状况、产品及服务优势等方面基本情况，限 400 字）			

<p>试点示范项目概况</p>	<p>(拟申请项目的实施内容概述, 如涵盖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体系、梯次利用和再生利用多个环节, 需逐一简要说明, 限 400 字)</p>
<p>真实性承诺</p>	<p>我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 均真实、完整, 如有不实, 愿承担相应的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代表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二、项目实施方案

(一) 开展基础 (企业具备的与申报项目内容相关的能力展示。)

(二) 主要内容 (项目投资、选址、用地、建设周期、技术来源、设备、环保措施等。)

(三) 先进性分析 (与项目实施前的效果比较, 与国内外先进水平的比较, 前景分析。)

(四) 实施计划

(五) 预期目标

(六) 保障措施

(七) 其他

三、项目实施效果

(一) 经济效益

(二) 环境效益

(三) 社会效益

四、项目示范作用（突出对行业和区域内开展同类业务的可复制性和示范价值。）

五、相关附件

(一) 项目关键技术装备、软件的清单及其功能效率；

(二) 企业专利、获奖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 其他材料。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33352.html>